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養護與管理措施

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委員會；

回顧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WCPF Convention)第28條第1款條文，要求委員會應發展一個區域性觀察員計畫，除其他外，收集經核實的漁獲資料，並監測委員會所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之履行；

進一步回顧WCPF Convention第28條第7款條文，要求委員會應為區域性觀察員計畫的運作擬訂程序及準則；

認識到2006-07養護與管理措施要求訂定程序以發展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區域性觀察員計畫；

依據 WCPF Convention 第 10 條，通過下述設立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區域性觀察員計畫（委員會 ROP）之養護與管理措施。

委員會ROP之設立

1. 謹設立委員會ROP，由委員會秘書處協調之。
2. ROP應分階段履行，履行計畫如附錄C。
3. 委員會秘書處應向委員會提供關於委員會ROP及與該計畫有效運作之有關其他事項之年度報告。

委員會ROP之目標

4. 委員會ROP之目標應係在公約區域收集經核實的漁獲資料、其他科學資料及與漁業有關的其他資訊，並監測委員會所通過之養護與管理措施的履行。

委員會ROP之範圍

¹ 本措施更新並修訂 CMM 2007-01，且經委員會於第 15 屆 WCPFC 年會(2018 年)同意。

5. 委員會ROP應適用於下列依委員會2004-01養護管理措施(或其替代措施)授權於公約區域捕魚之漁船類別：
 - i. 僅在公約區域內公海作業的漁船，及
 - ii. 在公海及在一個或多個沿海國管轄水域內作業的漁船，以及在兩個或多個沿海國專屬經濟海域內作業的漁船。

觀察員之職責

6. 委員會ROP運作之觀察員職責應包括收集漁獲資料及其他科學資料，並監測委員會所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的履行及任何委員會所同意之額外漁業相關資訊。當一漁船在同一航次內同時在其船旗國管轄海域及鄰近公海作業，該船在其船旗國管轄海域內時，依ROP所派駐的觀察員未獲得船旗國之同意不應行使任何職責。

委員會會員、合作非會員及參與屬地（合稱CCMs）之義務

7. 委員會每一CCM應確保懸掛其旗幟在公約區域內作業的漁船，在委員會要求時準備接受一位來自委員會ROP之觀察員，但僅在船旗國管轄海域內作業之漁船除外。
8. 委員會每一CCM應有責任滿足委員會所設定之觀察員涵蓋率水準。
9. CCMs應依委員會之決定而任用觀察員。
10. CCMs應向漁船船長解釋與委員會所通過措施有關之觀察員職務。
11. CCMs應為公約第23及25條調查之目的，利用觀察員蒐集之資訊，且應就交換該等資訊進行合作，包括視可行依委員會通過標準積極要求、回覆和協助滿足對觀察員報告複本的要求。

委員會及其附屬機構之角色

12. 委員會應透過其附屬機構，在其各自權限內，監測及監督委員會ROP之履行，發展ROP之優先事項及目標，並評估ROP之結果。委員會必要時得對ROP之運作提供進一步指示。委員會應確保ROP之協調及管理能適當地獲得資源。委員會得簽訂提供觀察員計畫之合約。

秘書處之角色

13. 在符合WCPFC Convention第15條第4款條文情況下，秘書處角色是：

(a) 協調ROP之活動，特別是包括：

- i. 維持ROP手冊及ROP之觀察員工作手冊；
- ii. 使參與ROP之現存國家及次區域性計畫可維持委員會所通過之標準；
- iii. 接受通訊並向委員會（及其附屬機構）提供ROP運作報告；包括目標及達成之觀察員涵蓋率；
- iv. 依指示倘適當，與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協調ROP之活動；
- v. 便利授權觀察員用於ROP；
- vi. 監測ROP之觀察員訓練員及觀察員訓練課程以促進委員會所通過標準之維持；
- vii. ROP能因應委員會養護管理措施資料及監測之需要；
- viii. 為監測委員會通過之養護與管理措施，ROP依委員會通過之程序收集、彙整、存放及散佈適當之資訊及資料；
- ix. 依委員會指示，在特殊情況時管理及監督觀察員；
- x. 支援所需的職員以有效管理ROP；及
- xi. 於委員會網站上維持更新的國家觀察員計畫協調人及其聯絡資料，以及每個ROP提供者的觀察員行為準則之複本或連結。

(b) 核准ROP之觀察員提供者。

沿海國的角色

14. 每一CCM應任命一WCPFC國家觀察員協調人作為與ROP有關事務之聯絡窗口，並持續將協調人和其聯絡資訊之任何更動通報秘書處。

委員會ROP運作之指導原則

15. 委員會ROP應根據下述原則運作：

- i. 委員會ROP應包括符合委員會所同意標準之獨立且公正的觀察員；

- ii. 主要在沿海國水域作業之漁船，但偶爾會前往鄰接公海或鄰近國家管轄水域，倘獲得船旗國同意，得搭載經秘書處授權之船旗國國籍觀察員²；
- iii. 委員會ROP應在考量公約區域漁業的特性及委員會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以彈性的方式來籌設；
- iv. 為確保成本效益及避免重複，委員會之ROP應就其最大可能範圍內與其他區域、次區域及國家觀察員計畫相互協調；在此範圍，委員會得為提供ROP而簽訂合約或適當之安排；
- v. 委員會ROP應考慮不同漁業的特質，提供委員會所同意之足夠的涵蓋率，以確保委員會收到關於公約區域內漁獲水準與任何與公約區域內漁業相關的適當資料與資訊；
- vi. 觀察員不應不當打擾船舶的合法作業，在其執行功能時，應適當考慮船舶作業的需求，並在可行範圍內，減少對公約區域內漁船作業的干擾；觀察員應遵守附錄A之觀察員權利與責任之準則。
- vii. 委員會ROP應以確保觀察員履行其功能時，不受不當妨礙之方式營運。在此範圍，委員會CCMs應確保漁船經營者遵守附錄B之漁船經營者、船長及船員權利與責任之準則。
- viii. 委員會ROP應確保未加總資料及其他委員會認為具保密性質之資訊的機密及安全性；委員會ROP所收集資料及其他資訊之公佈，應根據委員會所彙整資料之取得及分發規則。

² 參閱 TCC2 Summary Report 第 54 段 ii 點「委員會區域觀察員計畫整合現存國家及次區域觀察員計畫之需要」及「容許 CCMs 持續派駐渠等國家觀察員至主要在沿海國水域作業而偶爾延伸至公海作業之漁船」。

附錄A 觀察員權利與責任之準則

依 WCPF Convention 第 28 條及附件 III 第 3 條條文之規定，下述觀察員權利與責任之準則，應適用於依委員會觀察員計畫而派駐在船上之觀察員。

1. 觀察員之權利應包括：

- a) 完全進入並使用船上所有依該觀察員所決定為執行其職務所需的設施和設備，包括進入駕駛台、接近船上的漁獲，及可能用來暫放、處理、秤重、貯存漁獲的區域。
- b) 為紀錄檢查及影印之目的，完全的取得船上之記錄，包括漁撈日誌及文件；合理的接近航海設備、海圖及無線電，及合理的取得其他與漁捕有關之資訊。
- c) 在要求下，完全接近並使用通訊設備及人員，以登錄、傳送，及收取與觀察員工作有關之資料或資訊。
- d) 取得額外的設備，倘有的話，如高倍率雙筒望遠鏡、電子方式通訊等，以利在船上觀察員之工作。
- e) 在揚繩或起網時，接近工作甲板及樣本（不論活存或死亡）以蒐集及移動樣本。
- f) 除觀察員要求不要被通知外，船長應在投繩和揚繩程序前 15 分鐘通知觀察員。
- g) 取得相當於通常在船上提供給幹部船員合理標準之食物、住宿、醫療及衛生設施。
- h) 在駕駛台或其他指定之區域擁有適當空間以進行文書工作，及在甲板上有適當空間執行觀察員職務。
- i) 自由履行其職務，不遭受攻擊、阻礙、抵抗、拖延、威脅、或干擾其履行職務。

2. 觀察員之責任應包括：

- a) 有能力行使委員會所訂定之責任。
- b) 接受並遵循關於漁船主及漁船漁撈作業之保密規定及程序。
- c) 在任職於 ROP 之任何時間內皆維持獨立及公正。
- d) 遵守在漁船上執行觀察員職務之 ROP 議定書。
- e) 遵守行使漁船管轄權之 CCM 之法律與規定。
- f) 尊重所有適用漁船人員之階級及一般行為規則。

- g) 不以不當打擾漁船合法作業之方式行使職務，且在執行其功能時，應適當考慮到漁船作業之需求，並應定期與漁船船長或漁撈長溝通。
- h) 熟悉船上之緊急程序，包括救生筏、滅火器及急救箱之位置。
- i) 就相關觀察員議題及職務定期與船長溝通。
- j) 遵守船員之種族風俗及漁船船旗國之習慣。
- k) 遵守適用之觀察員行為規約。
- l) 依委員會通過之程序，立即撰寫及提送報告至委員會或國家觀察員計畫。

附錄 B 漁船經營者、船長及船員之權利與責任準則

依 WCPF Convention 第 28 條及附件 III 第 3 條條文之規定，下述之漁船經營者、船長及船員之權利與責任之準則，應適用於依委員會觀察員計畫而派駐在船上之觀察員。

漁船經營者及船長之權利與責任

1. 漁船經營者、船長之權利應包括：

- a) 預期在派駐區域觀察員計畫(ROP)觀察員前取得合理期間之事先通知。
- b) 預期觀察員將遵守行使漁船管轄權之 CCM 之法律及規定，及該漁船之一般行為規則與階級。
- c) 觀察員提供者將適時告知，對觀察員完成航程後任何與漁船作業有關之意見。船長應有機會審視及評論觀察員報告，並有權加註認為適當之額外資訊或其個人意見。
- d) 漁船能進行合法的作業而不受觀察員存在及行使必要職務之不當打擾。
- e) 觀察員在危險區域執行其職務時，可指派一船員陪同觀察員。

2. 漁船經營者、船長之責任應包括：

- a) 當委員會要求時，接受任何識別身份為 ROP 觀察員之人員登船。
- b) 通知船員 ROP 觀察員登船時間及 ROP 觀察員在漁船上之權利及責任。
- c) 協助 ROP 觀察員安全地在一商定之時間和地點登離漁船。
- d) 在下網或揚繩前 15 分鐘通知 ROP 觀察員，除非觀察員特地要求不需告知。
- e) 允許及協助 ROP 觀察員安全地執行其所有職務。
- f) 允許 ROP 觀察員為紀錄檢查及影印之目的，完全的取得船上之記錄，含括漁撈日誌及文件。
- g) 允許 ROP 觀察員合理的取得航海設備、海圖及無線電；以及合理的取得其他與漁捕有關之資訊。
- h) 同意 ROP 觀察員完全取得額外的設備，倘存在，如高倍率望遠鏡、電子方式通訊等，以有利觀察員在漁船上之工作。

- i) 允許及協助 ROP 觀察員自漁獲物中移動及貯存樣本。
- j) 在觀察員或觀察員提供者或觀察員政府毋需負擔費用的情況下，提供在船上觀察員相當於幹部船員合理標準之食宿、衛生及醫療設施。
- k) 提供在船上之 ROP 觀察員在船上期間之保險費用。
- l) 允許及協助 ROP 觀察員完全接近及使用船上所有依該觀察員所決定為執行其職務所需的設施和設備，包括進入駕駛台、接近船上的漁獲、及可能用來暫放、處理、秤重、貯存漁獲的區域。
- m) 確保 ROP 觀察員執行職務時，不遭受攻擊、阻礙、抵抗、拖延、威脅、干擾、影響、賄賂或企圖被賄賂，確保 ROP 觀察員未受脅迫或說服違反其責任，並協助觀察員遵守適用之行為準則。

漁船船員之權利及責任

3.漁船船員之權利

- a) 預期觀察員將遵守行使漁船管轄權之 CCM 之法律及規定，及該漁船之一般行為規則與階級。
- b) 預期船長在 ROP 觀察員派駐前合理期間之事先通知。
- c) 船員個人隱私之合理預期。
- d) 能進行正常作業不受觀察員存在及行使其必要職務之不當打擾。

4.漁船船員之責任

- a) 不攻擊、阻礙、抵抗、威脅、影響或干擾 ROP 觀察員，或妨礙或拖延觀察員之工作，不脅迫或說服 ROP 觀察員違反其責任，並協助觀察員遵守適用之行為準則。
- b) 遵守依公約所制訂之程序與規則，以及行使漁船管轄權之 CCM 所制訂之其他準則、規則或條件。
- c) 允許及協助 ROP 觀察員完全取得及使用船上所有依該觀察員決定為執行其職務所需的設施和設備，包括進入駕駛台、接近船上的漁獲、及可能用來暫放、處理、秤重、貯存漁獲的區域。

- d) 允許及協助 ROP 觀察員安全地執行其所有職務。
- e) 允許及協助 ROP 觀察員自漁獲物中移動及貯存樣本。
- f) 遵守船長對 ROP 觀察員職務之指示。

附錄 C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之履行計畫

1. 當本措施正式生效，CCMs 應根據 WCPFC4 通過之措施，利用區域內已運作的次區域及國家觀察員計畫，開始履行區域性觀察員計畫(ROP)。鼓勵 CCMs 儘速提送來自這些計畫之資料。
2. 在委員會指示下，會期間觀察員工作小組 (IWG-ROP) 應持續發展 ROP 之架構及重要要素，如決定觀察員涵蓋率計算之最低漁船大小、訓練及認可觀察員、觀察員之角色及責任、資料需求、成本議題及表示涵蓋水準之適當努力量單位。
3. 2008 年之安排並不排除委員會未來 ROP 之未來發展。
4.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現存的次區域及國家觀察員計畫應視為係 ROP 之一部分，且除委員會另有決定外，應持續為之。透過這些觀察員計畫所取得之資料應提送給委員會並應被視為係委員會之資料。
5.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間，委員會應審視 IWG-ROP、科學次委員會暨技術及紀律次委員會之建議，進一步發展 ROP 及視需要修訂 ROP，包括 ROP 之適用。
6. 除第 9 點及第 10 點所提漁船外，CCMs 應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達成委員會管轄下每一漁業 5%努力量之觀察員涵蓋率。為便於觀察員之派遣，計算之依據得依航次為基礎。
7. 2012 年科學次委員會暨技術及紀律次委員會會議，應審視來自 ROP 之資料且這些委員會附屬機構應對委員會提出適當之建議。根據科學次委員會暨技術及紀律次委員會之忠告及建議，委員會應每年審視 ROP 並視需要做出調整。各 ROP 要素中應被審視的是第 10 點關於初期延後適用 ROP 之漁船。
8. CCMs 應被預期滿足經委員會採用之任一額外的 ROP 觀察員義務，如漁獲留置措施、人工集魚器 (FAD) 管理措施或轉載措施。此類措施得包括超低溫延繩釣船、圍網船及/或運搬船之觀察員需求。

特殊情況

9. 僅於北緯 20 度以北區域捕撈生鮮魚類³之漁船，應根據下述考量：
- i、 北方次委員會應於 2008 年會議時考量對北緯 20 度以北區域捕撈生鮮魚類之漁船履行委員會所通過之 ROP。
 - ii、 北方次委員會應於 2010 年會議，向委員會建議北緯 20 度以北區域捕撈生鮮魚類之漁船履行 ROP。
 - iii、 北方次委員會之建議應指出北緯 20 度以北區域捕撈生鮮魚類漁船履行 ROP 之日期，但不得晚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 下述漁船之履行時程應被延後
- i、 小型漁船，其最低之船長應由 IWG-ROP 考量並提送建議至 2008 年委員會年會。
 - ii、 捕撈正鰹或長鰭鮪之曳繩釣及鰹竿釣漁船（將由 IWG-ROP 安排時程予以審視）。

³ 為此措施之目的，生鮮魚類係指活的高度洄游性魚類，無論是全魚或經處理/除去內臟，但不得進一步加工或冷凍。